

员工因对管理不满、讨薪不成等原因发帖批评公司,有的被判名誉侵权有的被认定合理合法

# “吐槽东家”有边界 侮辱诽谤要担责

## 阅读提示

专家认为,法院应严格对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认定,适当弱化对法人名誉权的保护尺度,充分考虑劳动者的合理怀疑权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若员工发表不当言论也会侵犯公司作为法人的相关权益。

近期,季巧士代理的一则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名誉权纠纷)案件即成功帮一家公司维护了名誉权。今年初,杭州某公司一位离职员工在其微信朋友圈指责公司恶意克扣其工资,并捏造虚假事实发表不实言论,其中不乏掺杂侮辱性词汇。且发布的不实言论被该公司多位员工、供应商及部分客户看到,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因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前员工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该前员工的言论超过正常意见表达的限度,对公司名誉权造成侵害,因此判决该员工在发布不实言论的朋友圈向公司赔礼道歉,保留时间不少于7日,并支付公司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数千元。

## 基于事实的“吐槽”受法律保护

员工在网络“吐槽”公司一定侵权吗?今年5月,上海浦东人民法院发布的一则案件显示,一员工在网上发表对公司的负面评价,用词有讥讽及不当之处,但最终法院并未认为其行为了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因为何?

2023年2月,上海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邱某在社交平台发布笔记称,公司差别对待员工,莫名其妙让部分员工停职停薪并拖欠赔偿金,是一家随时要倒闭的垃圾公司,并劝阻网友不要到该公司做牙齿。该条笔记点赞、收

藏、评论人数共10余人。此后,邱某继续发布类似“吐槽”笔记或评论,均未引起大的关注。

公司认为,邱某的言论严重贬损了公司名誉,要求邱某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赔偿公司名誉损失、律师费等。

法院审理后却认为,邱某的行为并未侵害公司作为法人的名誉权,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在于邱某的发帖行为,源于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纠纷,笔记及评论内容虽存在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但均是基于一定事实而发,并非以侮辱、诽谤的方式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因此不具有违法性。

此外,帖子并无恶意诋毁、诽谤公司名誉的大量言论,尚未有较多网民的转发及负面评论,并未导致公司社会评价降低,未造成财产的实质性损害。邱某是基于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事实实施讨薪,以及表达对公司管理方式的不满,不存在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故意。

“每个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若员工在网上发帖讨薪或控诉不合理制度的内容属实,且员工未使用侮辱、诽谤等言辞,这一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合法的。”季巧士直言,网民正常、合理地分享求职体验或者工作感受,大多会受到法律保护。

## 应充分考虑劳动者的合理怀疑权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星认为,自媒体平台拓宽了人们自由表达的

言论空间,但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言论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限度,否则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来讲,侵害名誉权的4个构成要件包括行为具有违法性、侵害名誉权的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以及在主观方面存在过错。”熊星星提醒,员工在网上发表与公司和工作有关言论时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于员工在合理范围内做出的负面评价,也应适当承担容忍的义务。”熊星星解释说,如果公司确实存在拖欠工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等情况,应积极与员工沟通,尽快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当员工的言论确属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公司可搜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谢永江表示,网络具有放大效应,网络传播的广泛性和即时性使得侵权事实一旦传播开来,其后果和影响很难得到控制。而且法人名誉权的损害主要是经济损失,一旦损失被放大,实际损害后果可能是侵权人难以承担的。所以,劳动者在网上反映问题一定要守住合法、合理、诚信的底线,确保内容真实客观,表达理性。

“一般来讲,在劳动纠纷中,劳动者在维权能力和信息获取上都是弱势一方,用人单位负有更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举证责任,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误解和对立。”谢永江还认为,法人活动与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法院应严格对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认定,适当弱化对法人名誉权的保护尺度,充分考虑劳动者的合理怀疑权利。当劳动者反映用人单位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观上并无借机诽谤、诋毁的恶意时,即使行为方式不是十分妥当,仍应持包容态度,可认定为言论自由范畴。

## 法问

# 车辆因暴雨还是涉水致损难以判断 保险公司该如何理赔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本报通讯员 郑钧元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2024年2月,我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责任第一条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免责免除部分第六条载明:“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三)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一日下午到夜间,出现了暴雨,由于积水较深,我开车行驶期间发动机熄火损坏。经检查,车辆发动机损坏是气缸内进水所致,花费车辆维修费160854元,维修工时费8000元。

理赔过程中,我和保险公司对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关联性事件是暴雨还是涉水行驶产生分歧。请问,保险合同中分别约定了暴雨和涉水两种情况,受损车辆在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能否得到赔付?

长春 贾先生

## 为您释疑

### 贾先生您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如何确定车辆受损的原因?通常来讲,应从最初的事件出发,按逻辑推理下一步将发生何种情形。如果最初发生的事件导致第二事件,第二事件又引发第三事件,如此推理导致最终事件,那么最初即是最终事件的原因。如果其中两个环节间没有明显联系或出现中断,则其他事件为最终事件的原因。

根据您的情况,最初发生的危险事件是暴雨,暴雨必然导致路面积水引起涉水事件,路面积水量的增加必然导致一定范围一定深度的短时间的积水,车辆通过时就会遭水淹。涉水行驶虽与保险车辆受损具有直接的关联性,但涉水行驶的前因在于暴雨,因暴雨引发的涉水行驶为保险车辆受损的决定性和根本性原因,故保险车辆涉水行驶不能阻断暴雨与保险车辆受损的因果关系,即暴雨是保险车辆受损的原因。

在涉水和暴雨两种情况下,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综合分析,应认定是因暴雨导致的车辆受损,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胡明

让公安服务既有速度又有温度

## 北京推出9项户政业务预约延时办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获悉,针对部分群众无法在派出所户籍窗口正常办公时间前往办理户政业务的实际情况,北京市公安局主动回应群众需求,在全市户籍派出所推出申请办理本市居民身份证、异地居民身份证、本市临时居民身份证、异地临时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居民身份证、打印居住证(卡)确认单、户口登记一般项目变更、户籍信息证明及犯罪记录查询等9项预约延时办业务。

有延时办事需求的群众,可拨打北京市公安局分局人口基层部门预约电话进行预约。经预约成功后,相关户籍派出所将按预约时间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据了解,“预约延时办”业务是北京市公安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办事时间“弹性化”,提升服务便捷度,让公安服务既有“速度”又有“温度”,切实使群众享受到更便利更高效的办事体验,提升群众满意度。

(任青)

深圳市南山区成立商圈微法庭

## 将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为满足辖区内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促进商圈经济良性发展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粤海法庭主动对接粤海街道办,在粤海街道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商圈微法庭”,打造集巡回审判、多元解纷、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诉源治理平台。

“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一宗涉企金融借款纠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首个“商圈微法庭”内正式开庭审理。成立当日,粤海法庭针对粤海街道商圈特点,选取了一宗常见的涉企金融借款纠纷在“微法庭”内公开开庭审理,部分企业家代表、社区居民、商户代表参与旁听。庭审结束后,多名商户经营者前来咨询商业纠纷方面的法律问题,粤海法庭法官们逐一耐心解答。

记者了解到,在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1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聚集了120余家上市公司、1600多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年GDP超4000亿元,稳稳占据着南山经济的“半壁江山”。随着人才、商业迅速聚集,商圈经济发展迅猛,商事纠纷也日益多发。“商圈微法庭”是南山区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有别于传统的社区微法庭,“商圈微法庭”设立在商业经济较为发达的片区,其开庭选取的案件多为金融、贸易等领域多发类案。

“微法庭”面积虽小,功能却大,不仅可以快速开庭,高效、便捷地审理商圈内矛盾纠纷,及时解决企业、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公开开庭、面对面普法的形式,也让普通民众直观感受到庭审过程,明悉法律常识、依法合规经营。粤海法庭庭长张豪表示,通过庭审与普法送到企业“家门口”,引导商户、企业、消费者等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努力将商圈内的矛盾纠纷防于未发、止于未诉,有效护航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搬运工摔伤后不知该找谁负责 用工方以平台用工为由拒赔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53岁的湖南农民工赖某,在某公司工地搬运东西时发生工伤。求偿无门后,赖某将该公司连同为其提供共享经济服务公司、平台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近日,湖南湘潭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2021年底,赖某经中介介绍到A公司的工地从事搬运工作,上班期间接受公司管理考核。后A公司与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B公司签订外包协议,约定B公司为其提供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代替其支付工资等服务。赖某的工资转由B公司通过C公司的网络平台进行发放。2022年6月,赖某在工地搬运东西时滑倒受伤致十级伤残。赖某要求赔偿未果后,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对赖某工作业绩有最终考核权。最终认定,A公司与赖某之间存在劳务雇佣关系。判决A公司赔偿赖某误工费、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1万余元。

“当前互联网平台用工模式下,主要存在中介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分包关系三种法律关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帅告诉记者,如果平台方只充当中间角色,提供信息平台,实际用工方在平台发布用工信息,为劳动者提供工作任务,并自行或委托平台方支付报酬。这种情况下,平台方与提供劳务者之间只构成中介合同关系,实际用工方与提供劳务者构成劳务雇佣关系。

## 说案

# 员工提供虚假诊断书骗取病假工资被开除

本报记者 周倩

劳动者提供虚假诊断书骗取病假工资,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呢?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这样的劳动争议案件。

## 【案情回顾】

高某某为某运输公司的一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自2016年6月1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0年11月17日,高某某向公司申请休三个月病假,并提交了某医院出具的诊断结论为“抑郁症”、建议休息三个月的诊断书,其上加盖了该医院诊断专用章。收到诊断书后,某运输公司同意了高某某的病假申请,并向其支付了病假期间工资。

后来,经与某医院沟通及查阅医院官网,某运输公司发现该诊断书上显示的医生林某并无出具“抑郁症”的资质。某运输公司据此认定高某某提供的是虚假诊断书,并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高某某的劳动合同。

高某某不服,认为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经劳动仲

裁最终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运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庭审过程】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某运输公司申请,北京三中院向某医院调查核实高某某提交的诊断书真伪,医院回函载明“印章不属实……高某某在我院无挂号信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的诚信义务在于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该案中,高某某以生病为由向某运输公司申请病假,某运输公司基于对高某某的信任,向高某某发放了病假工资。但根据查明的事实,高某某提交的某医院诊断书并非该医院出具,高某某亦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其

行为有违劳动者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在此情况下,某运输公司有权解除与高某某的劳动合同。

## 【审判结果】

法院最终认定,某运输公司已就解除事宜征求工会意见,并将解除通知书送至高某某,故某运输公司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以案说法】

中对劳动者的职业道德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差异。一般认为,职业道德作为劳动者职业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劳动者工作时的基本道德要求,用人单位因其生产活动多样性的现实所限,可能无法在其规章制度中对每一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设定标准或制定规则。因此,不论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是否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劳动者都应当遵守基本的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否则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劳动合同单方解除权。

该案中,劳动者以虚假诊断书骗取长达三个月的病假工资,有违职业道德,对公司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不良影响;其行为亦有悖诚实信用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即便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未予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亦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诚实信用是劳动法的重要原则,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的基础,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据此,劳动者应当秉承职业操守,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自身的职业形象。

实践中,用人单位是否在规章制度



高温送清凉 普法进工地

7月29日,在北京大兴新城核心区德贤华府项目,承建方在工地现场一边开展农民工工

普法宣传活动,一边进行“战高温,送清凉,保安全”高温慰问,为工友们送去清凉与关怀。

本报通讯员 裴丽萌 摄